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崇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111年度建上字第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4,398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上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27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5萬0,132元（即699萬6,995元－4萬6,863元），依法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4,398元，上訴人未依法繳納前述裁判費及委任

01 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
02 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03 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 工程法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7 法 官 林怡君

08 法 官 饒金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康翠真